

资本外逃、法律确定性与瑞士的立场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洛迦诺人及其资本从洛迦诺迁往苏黎世，是现代经济学家所称“资本外逃”的一个早期案例：财富从其所有人担忧自身安全或财产的法域，转移到他们预期能够获得保护的法域。二十世纪卢加诺自身作为金融中心的崛起，依靠的正是方向相反的同一机制：意大利储户为躲避政治动荡、通货膨胀、外汇管制和税收，将资本越过南部边境转移过来（见 D.I 章和 D.II 章）。1555 年的历史与 1945 年后意大利外逃资本的历史有一个共同点：资本总是流向法律确定性。

这一意义上的法律确定性包含三个要素，1554 年的裁决部分地提供了这些要素，而现代瑞士法律则更为充分地提供了这些要素。第一，规则事先为人所知：洛迦诺人在 1554 年 11 月就知道自己必须在 1555 年 3 月之前做什么。第二，规则通过受影响者可以利用的程序加以适用：社群的代表可以出席议会，并就减免罚款进行谈判。第三，财产权在居所变更后依然存续：移民可以出售财产，带走资本并在他处投资。但该裁决在这三方面均有欠缺：规则是事后强加给一个在并无任何规则禁止时形成的社群的；程序由对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各方所控制；强制出售和罚款降低了财产的价值。而这些缺陷，恰恰正是现代关于合法性、程序公正和财产保护的各项保障所坚持的要点。

资本外逃、法律确定性与瑞士的立场

对于瑞士金融机构而言，还有一个不那么令人舒服的教训。保护受迫害少数群体的同一法律确定性，也会吸引那些逃避正当税收或刑事追诉的资本。区分二者，是现代反洗钱、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换法律的任务，本书 G 部分和 E.II 章对此有所讨论。1555 年的洛迦诺人是难民，其资本在法律上属于他们自己，其离开是国家下令的结果。而一位迁居提契诺州或将资产转移到卢加诺的现代客户，必须依据尽职调查规则（D.III 章将其溯源至基亚索丑闻）证明，这些资产系合法取得并已依法纳税。在现代瑞士法律中，离开权和财产保护已成为以透明为前提的权利。

致执业者。为在政治、宗教、监管或财税压力下迁移人员或资产的客户进行咨询，会引出洛迦诺人在 1555 年所面临的问题：

- 查明迫使迁移的任何措施的法律依据和时间表，并保存相关证据以备日后主张权利。
- 审查离境国针对个人和公司的退出税规则（例如 TUIR 第 166 条、AStG 第 6 条、DBG 第 61b 条），并为就未实现利得缴税规划流动资金。
- 识别离境前无法出售的资产，并通过具有明确权限的代理人、受托人或基金会安排其管理。
- 将在目的地国的定居权与离开原籍国的权利分开审查，包括许可以及任何定额税制度。
- 记录所转移资产的合法来源及税务合规情况，因为无论迁移的原因为何，瑞士的尽职调查和信息交换规则均予适用。
- 保持诉诸原籍国法院的途径畅通，并考虑适用于跨境情形的判决承认和司法协助规则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capital-flight-legal-certainty-and-the-swiss-position